

From: PID/LEGCO
To: bc_102_17/LEGCO@LEGCO

Date: Thursday, March 15, 2018 03:36PM
Subject: Fw: 關於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2018/03/13)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03/15/2018 03:35PM -----

To: pid@legco.gov.hk, dphk@dphk.org, hk01@hk01.com
From: Timothy Wu <[REDACTED]>
Date: 03/15/2018 03:34PM
Subject: 關於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2018/03/13)

致立法會,

請秘書處將本電郵轉交各立法會議員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曾提出以下幾點回應議員在會議上對"一地兩檢"方案提出的質問：

(一) 根據"一地兩檢"方案，內地的全國性法律只限於被劃分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內實施，而內地執法人員只會在有關的範圍內行使其執法權。因此，方案並沒有抵觸《基本法》第18條。

(二) "一地兩檢"方案在落實後只會影響乘坐高鐵往返內地及香港的旅客。市民若對方案沒有信心，可選擇不乘搭高鐵。因此，方案並沒有剝奪一般市民在香港所受到的香港法律的保障，沒有抵觸《基本法》第18條。

(三) 法律界不應單從字面去解釋條文的定義，而應考慮其它情況，包括定立該法律條文的原意。

回應：

(一) 律政司司長故意錯誤解讀該條文的字面定義；

《基本法》第18條說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而並不是："不在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因此，該條文已說明了內地的全國性法律不會在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範圍實施。基本法也清楚界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範圍。

(二) 律政司司長故意曲解第18條的定義；

《基本法》第18條從沒有提述任何人仕可被剔出其覆蓋範圍內或該條文只適用於特定的實施對象。然而，它指出的，不論在字面或原意上，都是香港擁有對其本身的範圍所行使的司法獨立權。律政司司長的解釋根本是強行替第18條套上新的定義。

(三) 香港一向是行使普通法，這也是基本法所規定。律政司司長本人是清楚理解這點。因此，她本人應尊重本港法律界人士根據普通法以字面定義去解讀基本法的條文。反之，內地的法律界是以它所謂的立法原意

去解讀法例條文，這會衍生出同一條法例條文會有不同的解讀，而條文的定義也可因不同人的演譯而變動，這是人治社會的做法。

《基本法》第18條內容

-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
- 全國人大常委會徵詢其所屬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意見後，可對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增減，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內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